附件5

考察对象需提前准备的材料清单

1.个人情况材料（无需盖章，附件3）：

第一部分：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。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学历学位及专业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

第二部分：考察对象的简历（从上高中开始）。

第三部分：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。包括姓名、与考察对象的关系、政治面貌、现工作单位、职务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第四部分：存在的缺点和不足，近三年个人总结。

2.《所在单位（党组织）鉴定材料的格式和内容》（附件2），单位有党组织印章的必须盖党组织印章，未成立党组织的也可盖单位行政印章。在常住地考察的，由所在村或者社区盖党组织印章。

3.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审调查材料（附件4）。

主要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与考察对象关系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；有无历史问题；有无违法违纪行为；有无参与或支持法轮功邪教组织以及涉毒吸毒等重大问题。

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政审材料（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：父母、公婆（或岳父母）、丈夫（或妻子）、所有人员需与个人总结里内容相一致，最后由材料出具单位审核确认后签字盖章。

4.考察对象本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（公安机关出具）。本人带身份证到派出所，说明政审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，派出所一般会配合出具。招聘单位不负责协调派出所，但个人协调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可与招聘单位沟通。